

附件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依法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事項時，並兼受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之指揮、監督及考核；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業務。</p>	<p>明定大隊長、副大隊長之職掌及人數（參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訂定）。</p>
<p>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 行政組：交通警察勤務規劃、交通義務警察、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與運用、一般行政、秘書、研考業務及其他交通管理之協辦事項。</p> <p>二 督察組：交通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警察常年訓練暨交通專業教育與訓練、其他有關督察、警衛及安全勤業務事項。</p>	<p>明定各組、室、中心業務職掌。</p>

<p>三 執法組：違反交通法令之規劃取締、督導、統計評核、公路監理及刑事業務之協辦事項。</p> <p>四 事故處理組：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肇事資料處理與研析及相關業務事項。</p> <p>五 綜合組：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道路障礙之取締、清除與行人、慢車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之相關事項。</p> <p>六 總務組：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及交通警察裝備保養供應相關事項。</p> <p>七 資訊室：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管理事項。</p> <p>八 勤務指揮中心：交通警察勤務之指揮、管制、調度與道路交通狀況之掌握、處置、通報及轉報。</p>	
<p>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及書記。</p>	<p>明定本大隊人員職稱。</p>
<p>第五條 本大隊下設分隊，執行各項交通警察勤務工作，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明定本大隊下設分隊。</p>

<p>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明定會計單位所置職稱及職掌。</p>
<p>第七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明定人事單位所置職稱及職掌。</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大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定副大隊長一人代理。</p>	<p>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p>
<p>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備查。</p>	<p>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規程生效日期。</p>

合計	室事人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	「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合計	二	一〇八七					
		合計	二	九三七					
合計	二	一七二二							
合計	室事人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	「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合計	二	一〇八七					
		合計	二	九三七					
合計	二	一七二二							
合計	室事人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	「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合計	二	一〇八七					
		合計	二	九三七					
合計	二	一七二二							
<p>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現職雇員二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p>									
<p>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現職雇員五人，仍以原職稱</p>									
<p>一、依考試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〇九二二三〇一六六五號函辦理，修正附註文字，並增列第三點。</p> <p>二、現職留用雇員人數減為二</p>									
<p>一、增減相抵，編制員額增加專任一五〇人。</p> <p>二、文字修正。</p>									
<p>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p>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人。